公告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水污染防治有關事宜及第 26 條第 1項查證工作之委託機構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04.14. 環署水字第0960028174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4月14日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水污染防治有關事宜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查證工作。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一、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北、中、南三區「水污染防治許可換發審查計畫」。因辦理本案作業需要，特委託該三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宜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查證工作。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四十一條及「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九條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換發之書面審查、專家審查及現場勘查。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索取有關資料。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四、北區執行範圍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及連江縣。中區執行範圍包括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台中市、台中縣、雲林縣及金門縣。南區執行範圍包括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及台東縣。

五、執行日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北區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電話：（02）2784-4188 。

（二）中區執行單位，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3 樓之 1 ，電話：（04）2329-3771 。

（三）南區執行單位，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高雄市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1，電話：（07）269-3828。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地址：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電話：（02）2311-7722 轉 2821 簡吟純技士。